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1、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属经营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与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849,152,452.81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3、2020年度，本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

4、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程华、王国祥、程宗利

2021年4月30日